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中储粮集团公司《关于2024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441600-04-01-48634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

2.2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新建粮食仓库，配套辅助生产设施、管理生活设施等附属设施。其中，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浅圆仓、平房仓、机械库、辅助用房等，管理生活设施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楼、倒班宿舍楼、食堂及门卫房等。

2.3 项目招标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暂估价中的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涉及装修工程面积约5632.37㎡。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楼，倒班宿舍、食堂、药品暂存室、一站式服务中心、门卫的室内外装饰等工程。

2.4项目计划工期：约1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2日。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2.6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6522268.59元。其中：

装修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分项限价：13757905.03元

装修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二）分项限价：2764363.56元。

2.7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注：投标人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2）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投标人未被中储粮系统列为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4）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5）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承诺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必须限期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3投标人完成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韦工15975369347（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冯工13570109163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U盘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U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主）：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

联 系 人：祝工

电 话：19933958876

招 标 人（成）：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388号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15502493377

招 标 人（成）：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大道3563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548645386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同创汇4号楼705室

联 系 人：韦工、冯工、杜经理

电 话： 15975369347、13570109163、020-83180883

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

招标监督机构：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63号创业服务中心

联 话：0762-3600923

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2）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保函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近五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中储粮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2024年11月2日公布）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北京市八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2 |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 |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 4 |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5 |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 | 福建章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7 |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
| 9 |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新疆新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1 | 新疆准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4 |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15 |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